

关于佛山市禅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审核情况的公示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印发《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审核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粤教师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佛山市禅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审核工作小组对刘水娇等1528位同志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现将人员审核情况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1-2）。

本次公示期为2017年05月15日—2017年05月19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及相关信息持有异议的，可书面提出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为便于核实查证，确保客观公正的处理异议，单位异议要求盖单位公章，个人异议要求署明异议人真实姓名及电话等，异议人可要求保密。反映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口头和电话异议、单位异议未加盖公章、匿名异议、逾期提出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57-82341251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禅城区原民办教师人员登记表
2. 佛山市禅城区原代课教师人员登记表

佛山市禅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审核工作小组

2017年05月15日

